

北京市营利性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 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了有效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培训行业“预付式消费退费难”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营利性培训全流程监管的工作要求，2021年3月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启动开展营利性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行政告诫和教育引导，要求培训机构配合做好行政调解、投诉办理、结果反馈工作，解决投诉存量。同时指导培训机构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并迅速整改到位，遏制投诉增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醒消费者谨慎报名交费，引导培训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为了促进本市营利性专技类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监管举措，逐步构建风险防控、信用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的培训监管体系。2022年将采取“备案监管、资金监管、信用监管”三步走，引导营利性专技类培训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诚信自律发展。紧紧围绕解决“预付式消费退费难”问题，制定专技类培训备案监管、资金监管措施和培训服务规范。根据即将施行的《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会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细则，通过依法实施对专技类培训机构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有效解决学员退费难的问题，有效防范培训资金

风险，维护学员的合法权益。

二、起草过程

通过对本市开展营利性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培训现状的摸底排查、到培训机构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与培训机构负责人的座谈交流、对参加培训人员的电话询问和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结合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培训服务特点和接诉即办工作中群众反映培训服务的突出问题，以及绝大多数培训机构的培训服务模式，借鉴相关培训监管部门的管理办法、管理规范及监管措施研究起草制定资金监管细则，既要加强培训预收资金的监管，也要引导培训机构优化改进培训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

根据即将于6月1日施行的《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参考教育部门对学科类培训机构预收培训资金的管理实践，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和部分商业银行研究预付式消费资金的银行存管模式，重点研讨存管资金的支取方式，既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资金安全，也要考虑专技类培训机构的经营特点和保障培训服务的资金使用需求。

三、参考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的工作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

四、主要内容

资金监管细则共十六条。

（一）明确细则的适用范围。对营利性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及培训服务项目予以说明，确定监管对象。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对预付式消费予以解释，确定监管资金的范畴。

（二）详细说明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特别提示强调服务合同应该包括风险提示、培训机构银行存管专用账户信息、消费记录和余额查询方式、培训服务费扣费标准和扣费方式、以及退费的处理方式、计算方法和渠道。

（三）结合培训服务流程、针对培训服务的突出问题，提出服务合同、收退费、有效降低消费风险等培训服务规范，列举了七大项不规范行为，强调培训机构不得出现欺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的行为。要求培训机构建立销售回访机制，做好对销售人员的内部监管管理，杜绝销售违规行为引发的退费纠纷。

（四）鼓励培训机构积极推行即期交易、信用消费，即先培训后收费，努力减少盲目消费和退费争议，降低预付式消费资金风险。

（五）明确要求培训机构制定的培训计划应明确培训内容和相应的课时。培训机构应为学员提供培训服务费使用情况、培训服务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的实时、准确、便捷查询服务。

（六）对7日内没有参加培训的学员，明确赋予全额退费的权利，退费期限缩短至5日内一次性退费。对于培训机构原因导

致学员退款的，要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培训服务费余额。

（七）监管细则要求培训机构要向监管部门备案，完整、真实、准确地填报培训服务信息，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八）详细解说了培训机构资金存管的详细要求，培训机构预先收取的培训服务费全部纳入资金存管，培训收费应即时进入银行开设唯一的收费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培训机构要及时将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信息、资金支取方式、资金存管服务协议等信息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突出强调培训机构在开通银行存管服务前，不得预先收取培训服务费。详尽说明了资金支取方式，保证资金监管流程形成闭环。

（九）强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实施时间及培训机构落实资金备案、资金存管相关工作的完成时限。